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通用技术学科 2025 年合格性考试的通知

各高中校：

依据《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京教计〔2024〕43 号)和《朝阳区普通高中合格性考试实施办法》(朝教基二〔2024〕1 号),朝阳区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采用实践成绩认定的方式。现就朝阳区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通用技术考试时间

朝阳区通用技术合格性考试采用**实践考试**的方式,学生每学期在完成通用技术必修课程后参加考试,做到随教、随考、随清。2025 年高中必修课完成后,在考试周(6.16—6.20)完成通用技术学业成绩认定。

二、考试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职技类学校在校学生以及社会类考生均可参加合格性考试,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不能进行免考。

三、考试组织与方式

1. 通用技术依据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确定成绩。由区教科院指导学校采用校考方式组织实施。高中阶段 10—11 年级 4 个学期内,每个学期完成一个实践项目,每学期末对项目进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要涵盖理论知识的理解,实践操作的技能,作品的完成的情况,学生合作等方面进行评价。

2. 考试周内统一从高中阶段四个实践项目中抽取一张项目评价表，抽中的项目成绩确定为自己的高中阶段通用技术学业成绩，抽签时间 16 日周一下午各学校安排全年级统一同时进行抽签。

3. 抽签认定的项目成绩由学生签字确认，教师收回项目评价表并登统成绩，收上来的项目评价表以班级为单位统一装订保存至学生高中毕业；其他 3 张项目评价表一并收回装订存档至学生高中毕业。

4. 对抽签项目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在考试周内重新安排一次同一项目重新实践，教师再次评定成绩，成绩高的那次确认为高中阶段通用技术成绩，两张任务单均需学生签字确认存档。

5. 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成绩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3 日